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盛国福、牟文君、何飞、于海峰、慕长坤、郑广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晓延、康晓岳、王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选举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盛国福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2004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2008年7月硕士研究生（在职就读）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加入中国广核集团，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先后在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安全质保部担任工程质保工程师助理、在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担任经营管理经理，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核燃料管理处担任燃料管理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11月先后在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核燃料一部高级业务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副经理以及前端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前端业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中广核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中广核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技党委书记、董事长。

盛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牟文君女士，女，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4年1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先后在广东核电合营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亚湾核电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审计主任、审计经理、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以及监察审计部主任兼审计中心经理等职务，2016年5月至2023年9月历任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公司总经理，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担任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起开始担任中国广核集团下属公司专职董事。现任中广核技董事、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牟文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飞先生，男，1977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先后在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后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厅秘书处、北京工作部、办公厅业务联络处任职，其间，借调国防科工委国际合作司，委派到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工作，借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2014年6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同时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燃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历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其间兼任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起开始担任中国广核集团下属公司专职董事。现任中广核技董事、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海峰先生，男，1966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先后在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维修处、维修部担任工程师、大修经理、大修处处长、维修部副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监、生产技术部经理、阳江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担任中广核英国公司总审计师。2025年3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技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于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慕长坤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大连环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大连科华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远洋集团大连公司科长、深圳华南城集团区域财务总监、浙江乐城实业集团副总裁、大连星海湾基金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技董事。

慕长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广平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1992年加入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计划财务部、国际劳务分公司、加蓬中加渔业公司、中加贸易促进中心任职。2002年12月至2017年1月历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中广核技大连国际事业部计划财务部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担任中广核技监事。

郑广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延先生，男，1970年1月生，医学物理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新院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放疗科副主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离子放射治疗分会副会长、放疗装备与技术分会常委、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精确放疗分会副主任委员等。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技独立董事。

黄晓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康晓岳先生，男，1964年生，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曾任江西省司法厅科员、深圳法制报社记者、编辑、新闻部主任。1994年1月于深圳创办广东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监事长。曾任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技独立董事。

康晓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满女士，女，1962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物资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管理系，获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管理系助教、讲师；1995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5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2021年9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25年2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技董事。

王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视频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董事长盛国福、董事牟文君、于海峰、慕长坤、独立董事黄晓延、康晓岳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何飞、吴远明、独立董事王满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国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批聘任审计法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唐有平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职务，由胡树植兼任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

胡树植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9年10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任审计师、审计主管、纪检监察主任、案件检查主任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纪检工作部、巡察办临时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公司纪检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兼任公司巡察办主任，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巡察办主任。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华瑞公司向中广核租赁公司申请1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华瑞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的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盛国福、牟文君、何飞、于海峰因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任职、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等原因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盛国福、牟文君、何飞、于海峰因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任职、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等原因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盛国福、牟文君、何飞、于海峰因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任职、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等原因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批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盛国福、牟文君、何飞、于海峰因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任职、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等原因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批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批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盛国福先生、牟文君女士、何飞先生、于海峰先生、慕长坤先生、郑广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盛国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牟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何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提名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提名慕长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提名郑广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黄晓延、康晓岳、王满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晓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康晓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王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讨论了《关于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任期内补任的新董事。

(2)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方案

①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Ⅰ.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评价结果与其薪酬挂钩，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6万元。独立董事薪酬每月按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将提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审批。

Ⅱ.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包括行为操守和履职贡献两方面，行为操守主要评价独立董事忠实履职、勤勉敬业、严以律己的情况；履职贡献主要评价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促进发展、风险防范、独立报告等情况。独立董事履职评价采用年度评价的方式，按照自我评价、董事相互评价、加权计算评价得分（自我评价占20%，董事互评占80%）和形成评价结果的程序依次开展。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作为评价对象，也不参加对其他独立董事的评价。

②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Ⅰ.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Ⅱ.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其他规定

①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参加调研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③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时，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杨凌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凌浩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其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辞职后，杨凌浩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凌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凌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凌浩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凌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晓延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满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康晓岳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满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满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康晓岳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康晓岳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晓延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下转B168版）